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Y 號函核定更正

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使學生能學用並進，增進本職學能目標，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簽約

(一)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議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二)「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若未恪守由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實習合約之規範，發生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合意異動實習合約之情事，不再與該實習機構續約」。

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時數之訂定

(一)本系學生於四年級(全學年)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二)實習期間：實習期間為一年，上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合計 18 學分。

(三)本系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

(四)如因故實習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同意其申請，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合計仍應達到上述(二)之要求，優先配合實習機構所訂之實習期間。

(五)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違者則視同無法完成該學期校外實習，針對特殊案例學生，不在此限。

四、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實習機構業者需求與學生成績高低排序為原則，自行選擇機構進行媒合。

(二)成績計算方式=學業成績50%(含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前所有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35%(含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前所有學期之操行平均成績)+系上服務時數成績15%(時數計算至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

(三)學業及操行成績依據本校核定之成績評定，轉系(學)生依學生轉入本系後之前述各項成績排序。

(四)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學生可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間內選擇接受應聘與否，接受應聘學生應與本校、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簽約後即必須前往該機構實習，若遇特殊情況，如適逢業界裁員、實習機構之福利或制度產生嚴重弊端、個人家庭因素等，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重新媒合。

(五)不予媒合情形：學生於在學期間若任何一個學期，專業必修科目累計缺課節數達到本校規定之扣考門檻，即該學期達三分之一缺課節數，並勸說輔導無效者，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得不予分發。

五、校外實習面試方式

(一)學生面試時須遵守本系規定之服裝儀容標準。

(二)學生於面試時，得由本系協助辦理公假事宜。

(三)依實習機構通知之面試時間與地點，由學生自行前往面試。

(四) 學生無故缺席面試或面試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有儀態、言語或行為失當者，校外實習委員會將不予安排面試機會。

六、校外實習行前說明

由本會於實習分發開始前舉辦「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由本系負責校外實習業務教師說明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七、實習學生與家長應填文件

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且遵循職場倫理，學生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八、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遴聘實習機構業者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輔導，實習輔導老師職責如下：

(一) 訪視實習學生

1. 實習輔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實習學生，並填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2. 協助學生實習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協助實習問題或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辦理。
3. 聯繫本系及學校對學生發佈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4. 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相關問題。

(二) 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考核之實習成績項目包括實習報告與實習週記，完成上述兩項評分後再納入「學生實習考核表」之分數後輸入課程系統。

(三) 出席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九、實習學生之義務

- (一) 各實習機構應有至少一位實習同學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並在會中分享 5 至 10 分鐘實習心得。
- (二) 全體實習學生應按規定繳交實習報告與實習週記。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議處之。

十、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審查機制

- (一) 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校外實習委員將協助同學轉換實習機構。
- (二) 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傷病等），暫時無法實習者，校外實習委員會將協助同學轉換實習機構。
- (三) 針對學生特殊狀況或重大疾病等因素，暫時無法實習者，需據實提出公立地區教學醫院的醫生證明(正本)，得經校外實習委員及實習機構同意，另案處理。
- (四) 除上述(二)及(三)之狀況，學生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
- (五) 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接受本會審查，審查流程如下：
 1. 向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適當原因，並接受老師輔導。
 2. 學生接受輔導後仍執意轉換者，由老師授權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晤談，必要時實習輔導老師一同參與。
 3. 三方晤談後仍執意轉換者，由學生填寫「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交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該案提交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4.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得轉換實習機構。
 5. 校外實習委員會徵詢之轉介實習機構有限，且學生仍須通過實習機構面試錄

用，若無法順利轉介，學生須自行尋找適當之實習機構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以完成實習。

(六) 學生實習表現，包含出勤情況、工作能力、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方符合轉換實習機構之資格。

十一、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

(一) 校外實習課程學期總成績由「學生實習考核表」、「實習報告」、及「實習週記」三項之成績計算而得。學生實習考核表由實習機構主管評分，實習報告及實習週記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二) 學生實習考核表統一由本系辦公室於學生實習當學期之期末考前兩週，以書面方式寄送各實習機構之人力資源部門，並由實習學生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實習機構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50%(平時成績)。

(三) 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週記評分，佔總成績之50%。

1. 第一學期之期中成績評核為期中繳交之實習週記(25%)；期末成績評核為期末繳交之實習週記(25%)

2. 第二學期之期中成績評核為期中繳交之實習週記(25%)；期末成績評核為期末繳交之實習週記及心得報告(25%)

3. 遲交視情節酌予扣分、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視為0分。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及實習輔導老師之輔導，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範；實習學生獎懲事宜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